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37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40,979,5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6,061,925.66 元人民币后,计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17,634.3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1,546,372.87 元,其中: 2021 年度会计期间,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7,121,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25,372.87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3, 958, 330. 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587, 069, 2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2021年3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 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03,958,330.6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3,958,330.6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

1、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新支行	39110180808970555	525, 455, 071. 00	-	活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横沥支行	240010190010053208		15, 922, 441. 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石岩支行	777074562685		17, 089, 753. 0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光明支行	73170122000176696		11, 841, 314. 6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3183207		19, 104, 821. 41	活期
合 计		525, 455, 071. 00	63, 958, 330. 69	

2、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理财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 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 存款 202103667	35, 100, 000. 00	2021. 5. 12	2021. 8.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 存款 202103668	34, 900, 000. 00	2021. 5. 12	2021. 8.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 沥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 000, 000. 00	2021. 5. 14	2021. 8.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 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000, 000. 00	2021. 5. 13	2021. 8.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 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000, 000. 00	2021. 5. 13	2021. 8. 17	

理财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 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 000, 000. 00	2021. 5. 12	2021. 8. 11
合 计		240, 000, 000. 0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 917, 634. 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 546, 372. 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		221, 546, 372. 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 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 目一期工程	否	650, 220, 000. 00	468, 489, 634. 34	165, 118, 372. 87	165, 118, 372. 87	35. 24%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	否	56, 428, 000. 00	56, 428, 000. 00	56, 428, 000. 00	56, 428, 0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6, 648, 000. 00	524, 917, 634. 34	221, 546, 372. 87	221, 546, 372. 87					
合计		706, 648, 000. 00	524, 917, 634. 34	221, 546, 372. 87	221, 546, 372. 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经东莞市横沥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712.10 万元,本公司于 4 月 28 日已转出置换金额 13,712.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7,796,672.51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40,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